

委託用藥辦法

- 一、 依據: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壹參字 1010137290C 第十一條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- 三、 託藥注意事項:
 - (一) 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,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,填寫「用藥委託記錄本」,幼兒書包放置當日需服用的藥物,家長請務必口頭或傳訊告知老師。
 - (二) 請家長正確填寫「用藥委託記錄本」,註明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種類,並請家長簽名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 - (三) 當天託藥之藥量,請以園內該次餵藥份量為限,藥袋、藥包及藥瓶請註明幼兒班別、號碼、姓名,以防誤食。
 - (四) 委託用藥之藥量,請以一次餵藥份量為限,為避免影響教學,本園餵藥時間統一為每日中午用餐(前)後實施,早餐及晚餐的藥份,請家長自行餵藥。
 - (五) 家長未填用藥委託記錄本之幼兒不得為幼兒餵藥;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,班級老師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,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 - (六) 班級老師依「用藥委託記錄本」登記為幼兒餵藥,必須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主(包含中、西藥方)。為了用藥安全,園方不代餵任何成藥、不知名中藥、保健食品、退燒藥或塞劑。
 - (七) 如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...等症狀請盡量在家休息,避免班級內交叉傳染,感恩家長的配合;若幼兒流行性感冒、腸病毒、水痘、麻疹或新冠...等疾病,須在家中休息,以利身體康復。
 - (八) 班級老師僅協助餵藥,為幼兒用藥安全,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,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班級老師。